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基金行业团体标准建设水平，强化标准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团体标准工作实际需要，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共6章、47条，另附11个模板附件。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办法》发布于2021年12月，在推动基金行业团体标准规范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监管部门持续强化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行业管理规模稳步增长，科技赋能已经成为行业提质增效的重要驱动力。在此背景下，协会有必要对《办法》予以修订完善，以适应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1. 落实上位规则要求。2023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标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团体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反映各参与主体共同需求的证券期货基金领域团体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为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与指引，并通过修订《办法》加以贯彻落实。

2. 强化团体标准组织规范性。国标委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明

确团体标准组织着力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规范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申投诉机制、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 17 项基本条件，作为继续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硬性要求。因现行《办法》制定时间较早，未能全部满足整体要求，亟需进一步调整完善，确保全面落实各项规定。

3. 推动实践经验制度化。自《办法》实施以来，协会已组织制定并正式发布 4 项团体标准，在立项、起草、审查、发布等管理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工作中也发现部分条款要求不够明确、配套模板不够健全、申报材料不够规范等问题，实践中通过明晰政策要求、补充相关模板及增加材料预审环节等方式加以改进，有必要将经实践验证的做法通过修订《办法》加以制度化。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在保持《办法》原有整体框架基本不变基础上，对部分章节结构和大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全面优化完善，进一步夯实政策依据，健全组织管理体系，优化制修订程序，规范相关材料要求，建立申投诉机制，明确标准转化路径等，整体提升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规范性、系统性、实用性。

1. 优化《办法》整体结构。一是现行《办法》为 5 章、47 条，另附 6 个附件，修订新增 17 条、合并 14 条、删除 3 条、修改 25 条，新增 5 个附件，修订后《办法》共计 6 章 47 条，另附 11 个模板附件。**二是**将第五章“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整体调整为“团体标准的申投诉处理”，同时将第三章的五个小节进行整合。**三是**新增团体标准模板、原创性承诺书、编制说明、起草人员信息登记表等模板附件。

2. 完善团体标准管理总体要求。一是新增《指导意见》《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指标体系》等制定依据，删除过时政策文件，确保团体标准制定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契合当前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方向（第一条）。二是明确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本要求，强化标准质量导向；鼓励制定具有原创性、引领性、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优化文字表述，使相关表述更严谨、简洁、易懂（第三条至第五条）。

3. 健全团体标准组织管理体系。一是完善第二章第一节组织机构，明确提出决策机构、协调机构、编制机构及评审机构等四类机构（第六条至第九条）。二是确定协会办公会全面指导和统筹团体标准工作（第六条）。三是明确标准办公室（信息科技部）为协调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第七条）。四是明确编制机构、评审机构的组建原则、相关职责及回避要求等（第八条、第九条）。

4. 优化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一是完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新增提案、批准、编号等环节（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二是明确团体标准制修订适用快速程序的三种情形，有效提升标准制定效率（第十四条）。三是明确提案主体，增强团体标准适用性，删除“证标委委员单位”的提案主体（第十五条）。四是明确评审形式、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意见处理及评审专家人数等关键要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五是提出意见征求对象范围、征求期限及处理时效，明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的具体要求（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六是理清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变更及标准

复审等方面的工作安排（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5. 规范团体标准相关材料要求。一是根据《指标体系》“3.2.7 标准查重”基本条件要求，在立项申请环节增加原创性承诺书或查重报告，提供相关附件模板，要求与现行标准文件一致度不超过 30%（第十七条）。二是更新团体标准编写规范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统一标准编制格式、结构体例与撰写要求（第二十一条）。三是在申请报批环节增加“起草人员信息登记表”，参照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常用登记表格样式设计表单内容，明确填报要素与格式要求（第二十八条）。

6. 建立团体标准投诉机制。根据《指标体系》中“1.4.5 投诉机制”相关基本条件要求，专门增设第五章“团体标准的投诉处理”，进一步明晰投诉提出主体范围，规范投诉处理的基本原则、受理条件、办理时限、调查核实及组织协商等程序，形成全流程、可操作的闭环管理规则，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运转高效的团体标准投诉处理机制（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五条）。

7. 明确标准转化路径与安排。根据《指导意见》提出的“统筹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保持标准相互衔接”要求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加强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转换衔接”，进一步明确行业标准、优秀标准课题向团体标准转化的具体路径，同时规范团体标准向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转化的相关安排，兼顾双向

转化的规范性与可操作性，确保各类标准转化工作有序推进。
（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